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约 110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披露的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我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留工补助、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共计约11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5月	南宁市人才服务 管理办公室	见习生 补贴	桂人社规 (2020) 5号文	与收益 相关	15,000.00
2	2022年5月	南宁市商务局	超市肉菜 体系奖励	南商务规 (2019) 3号	与收益 相关	3,500.00
3	2022年5月	南宁市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 中心社会 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 (2022) 25号	与收益 相关	160,934.70

4	2022年5月	贺州市八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号	与收益相关	15,770.88
5	2022年6月	天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号	与收益相关	8,469.41
6	2022年6月	南宁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号	与收益相关	117,550.68
7	2022年6月	百色市右江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号	与收益相关	1,180.44
8	2022年6月	龙州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号	与收益相关	7,043.98
9	2022年6月	贵港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桂人社发(2022)25号	与收益相关	1,680.19
10	2022年7月	龙州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留工补助	桂人社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11	2022年7月	天等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留工补助	桂人社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23,000.00
12	2022年7月	百色市右江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留工补助	桂人社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26,500.00
13	2022年8月	贺州市八步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留工补助	桂人社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21,000.00
14	2022年11月	南宁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基金	留工补助	桂人社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
15	2022年12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自贸区制度创新奖励资金	桂自贸指发(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
16	2023年3月	南宁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留工补助	桂人社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430,500.00
合 计						1,094,130.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将对与发生时点相对应时期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